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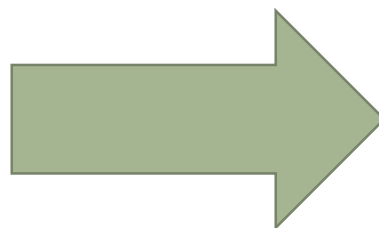
拋棄繼承 代位繼承 V.S 再轉繼承

繼承

繼承法令 (民法第1138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繼承效力 (民法第1148條第1項)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拋棄繼承 V.S 限定繼承

拋棄繼承法令 (民法第1174條)

1.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2.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3.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應備文件：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2. 繼承系統表
3. 拋棄通知書
4.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5. 拋棄人之戶籍謄本
6. 印鑑證明（每個欲辦理拋棄者皆須印鑑證明）

限定繼承法令 (民法第1148條第2項)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免經繼承人申請
法律預設之繼承方式

拋棄繼承效果

		代位繼承 (民法第1140條)	再轉繼承
定義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被繼承人繼承事實發生時繼承人 尚未辦理繼承前亦死亡
祖 父	死亡 順序	後	先
		先	後
子拋棄父親財產之繼承效果		子 可以 繼承祖父財產	子 無法 繼承祖父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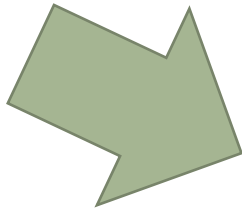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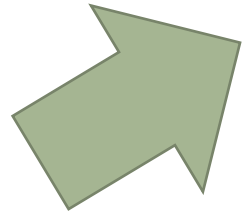
THE END

繼承

繼承法令 (民法第1138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父母。
- 三. 兄弟姊妹。
- 四. 祖父母。



限定繼承 (民法第1148條第2項)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拋棄繼承 (民法第1174條第1、2項)

1.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2.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高雄市大宗戶籍謄本 查詢系統

第三條及第七條第2項修正內容

修正後規定	廢止之規定	說明
三. 本法條第一項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所定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所定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以有償為限。	三. 本法條第一項所稱處分，指法律上及事實上之處分。但不包括贈與等無償之處分、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	1. 原條文以反面列舉方式定義何謂「處分」；修正後改以正面表列限定以有償讓與為限。 2. 原條文僅定義「處分」；修正後增加定義「變更」「設定」。
七. 本法條第二項所定事先、書面通知及公告，其方式及內容，依下列規定： • 2. 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雙掛號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 • •	七. 本法條第二項所定事先、書面通知及公告，其方式及內容，依下列規定： • 2. 書面通知應視實際情形，以一般之通知書或郵局存證信函為之。 • •	1. 原條文對於事先通知他共有人乙事，僅規定以一般通知即可；修正後改限定雙掛號通知以達確實通知之目的。

拋棄繼承

繼承法令 (民法第1138條)	拋棄繼承法令 (民法第1174條)	拋棄繼承應備文件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母。	1.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2. 前項拋棄，應於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以 書面 向法院為之。 3.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向被繼承人之住所地法院申請：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2. 繼承系統表 3. 拋棄通知書 4. 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 5. 拋棄人之戶籍謄本 6. 印鑑證明（每個欲辦理拋棄者皆須印鑑證明）